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7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15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365.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1,784.8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913.95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913.9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05 号）；（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436.0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35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679.14 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3

个月到期定期存单 10,000.00 万元。本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41.10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3.23 万元；(3) 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679.1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国金证券与工行海沧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国金证券与工行海沧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与“《四方监管协议》1”合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110267	3,071.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32611	1,66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	4100026029200218826	9.81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18702	0.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18702000000003	1,682.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18702000000004	1,249.82
合计		7,679.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定期存单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10/28-2021/1/28	2.65

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定期存单已获得收益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7/21-2020/10/21	2.65	66.25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3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08号），认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8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	是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	是		15,000.00	15,000.00	4,961.77	4,961.77	-10,038.23	33.08%	20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109.39	9,109.39	-5,890.61	60.73%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	否	1,784.81	1,784.81	1,784.81	278.84	278.84	-1,505.97	15.62%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784.81	31,784.81	31,784.81	14,350.00	14,350.00	-17,434.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13.9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0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定期存单收益为66.2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定期存单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679.14万元和购买保本定期存单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	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	15,000.00	15,000.00	4,961.77	4,961.77	33.08%	20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4,961.77	4,961.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 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p> <p>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化学发光业务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化学发光市场的快速发展, 公司原计划扩产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 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 拟将原募投项目“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变更为“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 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化学发光业务近 3 年保持了 80%以上的高速增长, 超出了公司原增长预期。原项目计划在租赁厦门海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1.27 万平方米厂区进行扩产至产能 1 亿人份/年。但截至目前公司化学发光试剂实际产能已达 8000 万人份以上, 公司原定产能目标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 5 年内化学发光试剂年产能提升到 5 亿人份、发光设备年产能提升到 3000 台以上, 现有场地不足的问题已经制约了公司化学发光业务扩大再生产, 公司急需更大的发展空间提升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p> <p>根据公司与厦门海沧区政府协商的情况, 海沧区政府愿意在生物医药产业园提供百余亩土地, 支持公司化学发光业务扩大再生产。化学发光业务新生产基地的建设需按政府相关政策</p>							

	<p>办理招拍挂、签约、规划、项目立项、环评、开工建设等手续，实施周期较长，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尽快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具有发展潜力的新项目更加有利于公司的发展。</p> <p>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8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